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25号

当事人：北京顺农丰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693254918A

住所（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3单元17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纲

2024年12月30日，王树高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北京顺农丰科技有限公司冒用进行监事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启动调查。经查，该公司已于2021年06月16日 ，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监管系统，登记电话、年报电话、年报联络人电话，均设置为空。2025年1月15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登记注册地址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对担任北京顺农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备案情况不知情，无任何授权或事后追认。此外本局向代办人及公司相关利害人员邮寄了询问通知书，邮件显示已签收，相关人员未配合调查询问。2025年01月1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就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示。2025年03月03日，公示期结束，在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根据太原市公安局和平南路派出所出具的申请人于2007年10月、2011年4月、2021年10月均丢失补领过身份证补办证明，该主体设立登记档案材料中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显示为：2007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9日，依现有证据初步认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是申请人已经丢失失效的身份证件，初步证明存在被冒名登记。

因涉事主体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通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以公告方式送达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经过30日，视为送达。涉事主体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情形符合“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撤销北京顺农丰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01月10日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4月18日